NFT 之著作權相關問題初探

下

文／黃齡玉

（文接上期）

然而，關於「暫時的重製」，雖然屬於重製的行為，但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4 項，對於特定的「暫時性重製」，即「電腦程式著作」以外之著作，「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而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則不屬於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之範圍[41]。從而，業已簽立 Nifty License 授權契約之 NFT 所有人，無論在一般使用或商業使用上，均取得重製之權利，且上開重製不限於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製，惟該重製之使用方法及目的仍受 Nifty License 契約條款之限制（如不得將所購買之 NFT 藝術品用於廣告、銷售或出售任何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等等，詳見 Nifty License 第三節及第四節之契約條款內容），且第三方如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情形時，亦不得主張該第三方侵害其重製權。

至於 Nifty License 中 NFT 所有人所取得之「展示」權（display），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27 條，對於所謂「公開展示」（public display）有明確之定義及說明。所謂「公開展示」，係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易言之，即以陳列或其他類似方法，無須有利用人口述、表演或以機械方法傳達著作內容之過程，僅單純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陳列即可。又依據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公開展示權之客體限於未發行之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故非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如語文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等，非公開展示權效力所及；又已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亦非公開展示權效力所及[42]。

然而，NFT 藝術品範圍極廣，可能涉及語文著作、視聽著作、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美術或攝影著作均可，非僅限於美術著作，例如知名的 NBA Top Shot 即為 NBA 球員精彩時刻短片之卡牌。故解釋上，Nifty License 中 NFT 所有人所取得之展示權（display），應非僅限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27 條所指之「公開展示」，此處之「展示權」（display）應採廣義之解釋，舉凡將 NFT 藝術品之原件或複製物，無論以我國著作權法中之「公開口述」（語文著作）、「公開播送」（著作類型不限）、「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公開演出」（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公開展示」（美術或攝影著作）等方式，以言詞、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通訊方法，或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聲音之方式，或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等，或其他方法，只要向公眾傳達其著作內容均屬之。然使用方法及目的仍受 Nifty License 契約條款之限制（如除 Nifty License 第三 (b) 節中明確允許之使用外，不得將所購買之 NFT 藝術品用於電影、影片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媒體等等，詳見 Nifty License 第三節及第四節之契約條款內容）。

另關於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改作權、編輯權、第 28 條之 1 之散布權、第 29 條之出租權、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輸入權，似非 Nifty License 授權契約中 NFT 所有人經授權取得之著作財產權範圍，此由契約條款第四節第 1 點、第四節第 5 點、第四節第 7 點與上述第三 (b) 節並未明文授與 NFT 所有者出租、輸入之權利自明。

（三）NFT 所有人所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之期間

Nifty License 第五節中之「授權條款」約定 NFT 所有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之期間，僅在繼續擁有已購買之 NFT 範圍內適用。如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候出售、交易、捐贈、贈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所購買之 NFT，則第三節中所授權之許可將立即針對這些 NFT 失效，無須另行通知，NFT 所有人對於原先所有 NFT 藝術品上即無享有任何權利。

（四）權利耗盡原則於 NFT 所有人之適用

我國著作權法的權利耗盡原則分別規定於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第 59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第 60 條規定：「著作原件或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前者是散布權之「權利耗盡原則」（Exhaustion Doctrine）或「第一次銷售理論」（First Sale Doctrine），係指當受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經合法交易流通後，著作權人即不能再對取得該著作之人及其後手主張散布權。其理由在於所有權人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物，著作權不宜凌駕於所有權之上，而影響所有權人對其所有物之處分。此外，當著作物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流通時，著作權人就該著作物已視為獲得補償[43]。而第 60 條則規定「出租權」的「第一次銷售理論」或「權利耗盡原則」；著作財產權人依第 29 條規定，享有「出租權」，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然而此一「出租權」應與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作一均衡之處理，亦即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被散布前，應偏重著作財產權人「出租權」之保護，一旦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下，被第一次銷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所有權」後，就應保護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基於「所有權」而為出租之權利，使著作財產權人之「出租權」，在第一次銷售行為後「耗盡」[44]。

然而，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著作內容呈現方式日漸多樣，許多文字、音樂、相片、圖畫、影音等著作，透過電子化、數位介質之方式呈現其著作，此即為數位有體物利用數位媒體儲存與傳播。然而，此等數位著作因為數位介質之故，不但易於高品質之複製，且傳輸迅速、容易，又成本低廉，提高了數位著作不法重製之危險，在此種情形下，數位著作之著作權人如何能獲得適當之對價補償，使得權利耗盡原則在數位著作下是否均一適用受到質疑。在實務上，著作權人為保障其權利，對於數位著作多約定限制著作物買受人之後續利用範圍，此種售後限制約定，是否牴觸耗盡原則[45]？或有允許著作財產權人利用契約條款將第一次市場行為定位為授權契約，以規避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46]。以本文所論及之 Nifty License 授權契約為例，由該契約中第二節「所有權」及第三節「授權」條款，已可認定 Nifty License 授權契約中 NFT 藝術品之創作者為該藝術品之著作財產權人，NFT 所有者所取得的除了其在區塊鏈上之記名權外，僅取得 NFT 藝術品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並非取得 NFT 藝術品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自應無我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散布權」或「出租權」之「權利耗盡原則」的適用。

伍 結語

數位科技的出現，曾帶給著作物創作者許多層面的影響；NFT 的出現亦然。一方面是在著作物散布之經濟利潤方面，傳統著作物廣大的著作物散布市場往往是由中介者所壟斷，中介者獲得上開傳統著作物散布之經濟利潤中的大部分，而實際之創作者僅從中賺取小部分之利潤。然而，網路及數位科技的產生，打破了著作物創作者與消費者經濟及技術面之藩籬，創作者可以直接接觸著作物之消費市場，而 NFT 植基於區塊鏈上之智慧合約技術，使得 NFT 藝術品在區塊鏈上之記名權及利潤之分配均可自動執行，區塊鏈之永久存在且不可更動等特性，亦賦與 NFT 藝術品區塊鏈上記名權之稀缺性，因而除了 NFT 藝術品之一級市場外，更帶動廣大二級市場，智慧合約使得 NFT 藝術品之創作者，得以從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中均能從中直接獲得經濟利潤。另一方面是在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及侵權認定方面，在數位著作物中存在著作物容易大量的高品質複製及傳播的缺點，然而在 NFT 之代幣（token）中將 NFT 所有者之歷史交易記錄均以密碼學之方式永久記錄在區塊鏈上，無疑將 NFT 授權使用 NFT 所有者之軌跡永久保存而得作為認定著作權是否侵權之參考。而上開 NFT 上之區塊鏈記名，則受有密碼學之私鑰保障而難以竄改。此等一成不變、永久保存之 NFT 所有者永久記名權之歷史軌跡保存，不但降低了數位著作物之非法授權及非法使用侵權認定之困難，區塊鏈本身之技術亦賦予了 NFT 著作物創作者及所有人相當的保護措施，皆為 NFT 帶給著作物創作者及著作物所有人前所未有的優點及好處[47]。

然而，NFT 所有人對於 NFT 藝術品究係 NFT 藝術品（著作物）之所有權人或僅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抑或僅取得 NFT 藝術品區塊鏈上之記名權？又如 NFT 所有人係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則授權之範圍及期間如何？倘 NFT 交易平台上並未提供明確之契約規範，NFT 藝術品之創作者在提供著作製成 NFT 前，及所有人在購買 NFT 藝術品前，亦未就上開著作權議題達成合意或共識，往往導致交易後滋生著作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而現今 NFT 之交易平台對於此議題似尚無相關之問題意識，導致在交易平台上並無相關之授權契約或使用者條款可資遵循。本文介紹了 Nifty License 之授權契約，並探討該授權契約所可能產生之著作權相關問題，希望能拋磚引玉，引起相關業者對於此等議題之重視，於 NFT 交易平台內訂立相關之使用者條款或是契約規範，以杜絕將來 NFT 藝術品交易所衍生之著作權爭議產生，而對我國 NFT 市場之發展帶來不利的影響。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註釋

41 參見章忠信著，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五版一刷，2019 年 9 月，頁 7。
42 見前註 41，第 141 頁。
43 陳龍昇著，「歐盟數位著作與耗盡原則—以歐盟法院 Tom Kabinet C-263/18 二手電子書判決為中心」，萬國法律，第 232 期，2020 年 8 月，第 26 頁。
44 參見前註 41，頁 184。
45 參見前註 43，頁 27。
46 見前註 19，第 6 頁。
47 Tonya M. Evans, “Cryptokitties, Cryptography, and Copyright”, 47 AIPLA Q.J. 219, p.255-259.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